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
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893.56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30.259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893.5656万股变更为16,030.2593万股。
- 2、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7名增加至8名，其中新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
- 3、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4、落实监事会撤销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删除“监事会”章节及其他章节中涉及的“监事”“监事会”内容，《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详见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二、公司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 21 份制度、制订 4 份制度、废止 2 份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1	《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2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26	《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	废止	否
27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